**《江苏省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专利代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切实做好规范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我局起草了《江苏省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基准》）。《基准》对专利代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公开征求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2022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职责权限，并规定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同时，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出台本行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后要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2023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就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基准》的制定，对于着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知识产权部门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提高专利代理领域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主要有：《行政处罚法》《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省级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

**政策文件依据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苏政发〔2021〕68号）。**

**三、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前期，我局就制定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开展调查研究，学习借鉴上海、北京等兄弟省市知识产权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多次讨论修改，形成《基准》初稿后，9月，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以及省专利代理人协会书面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5条，采纳了有关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现在网站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

**四、主要内容**

**《基准》包括这正文和处罚裁量基准表两部分。**

**正文对于《专利代理条例》有关条款中，提及的“情节严重”由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了规定，明确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在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达到一定情形时，依法按有关程序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同时，规定了涉及罚款行政处罚时候，从轻、一般和从重阶次的罚款计算方法。**

**处罚裁量基准表包括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依据、处罚依据、裁量阶次、裁量参考因素、裁量基准和备注七个部分。其中，裁量等级统一分为从轻、一般和从重阶次；裁量因素主要包括违法行为的持续情况、行为次数、行为规模、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裁量基准对应具体裁量等级进行了计算和细化。**

**五、有关说明**

**（一）关于体例。目前，从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来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主要有两种体例格式。一种是表格模式，主要以上海、四川、重庆等局为代表，该模式下每一个行为对应一张裁量表；另一种是文本模式，主要以山东为代表，该模式下一个行为对应几段文字说明。综合考量第一种模式相对更清晰明了，便于查询适用，本《基准》选择了第一种模式进行拟定。**

**（二）关于违法行为和有关制定依据。《基准》只对处罚依据的法条中需要进行处罚裁量的违法行为进行收录，对不需裁量，如只有警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进行收录。此外，《基准》明确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阶次的情形及其适用，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苏市监规〔2022〕10号，以下简称《规定》）执行，即保证了现有地方知识产权执法与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的统一性，同时，也为后续动态调整提供修改空间。**

**（三）关于裁量等级。理论上裁量等级应当包括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四个等级（不予处罚因不需细化而不计入内），本《基准》未设置减轻处罚的原因，一是为了与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裁量基准保持一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办发〔2021〕2号）要求，要“互通裁量标准”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依据目前全国各地发布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来看，都没有设置减轻处罚的裁量基准。二是现行的相关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减轻处罚的规定能够满足执法实践工作中的需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对列出了9种应当或者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根据《规定》，并参照《基准》中从轻处罚的相关内容，执法人员完全可以就减轻处罚作出合理的自由裁量。**

**（四）关于裁量因素。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第五条明确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的十二种因素。《基准》紧紧围绕上述因素，选择了其中应当并且可以以一定标准进行量化的主要六种因素，即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当事人的违法次数、违法所得的数额、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等。**